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李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抗同志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抗同志（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抗同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0-3468255

传真：0710-3447654

电子邮箱：zhh@gemac-cn.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邮政编号：441003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抗，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部长。

李抗同志于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注：2011年3月更名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大机事业部技术应用分部助理工程师、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液压气动研究所所长；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历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部件事业部经理、高级工程师、物资供应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24年7月至今任副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部长。李抗同志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李抗同志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截至目前，李抗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抗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